

81年6月3日完成

10月24日第一屆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公告施行

82年2月22日第一屆第二次社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
83年10月26日第三屆第一次社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

84年5月2日第三屆第三次社員大會第三次修訂通過

86年2月19日第五屆第二次社員大會第四次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—總 則

第一條：

本社全名定為『淡江大學動畫暨漫畫研習社』，簡稱『淡江動漫社』(以下皆簡稱『本社』)。

第二條：

本社依據『淡江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』之規定創立，並以此制定本章程。本社一切制度及活動皆以以上兩項條：文所規定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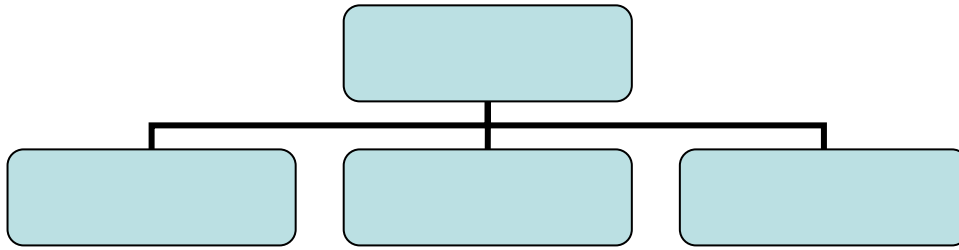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：

本社成立之宗旨為：**提供全校動畫愛好者之交流研習場所、提倡動畫藝術之研習風氣、傳播動畫藝術相關之正確知識**。並希望藉此以能提升校內學藝水準素養，進而促進本土動畫學術界之發展。

第四條：

本社為一自由平等之學生團體，凡社內一切事務皆以『**自由發表、權利平等、非營利性**』為指導原則。

## 第二章—組 織



第五條：

本社設置負責人一名，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領導社務及負責招集社員。

第六條：

本社幹部組織基本架構，除設社長一人之外，並得另設 **漫畫及教學、動畫及影片放映、活動、宣傳、編輯、總務、文書、圖書、等小組**，各組依實際狀況設置負責人，以分別負責社務之執行。

第一款：

社長得依需要聘任副社長及總幹事，以分擔社務之管理。

第二款：

夜間部社員得另設一負責人，以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三款：

為使特殊情形之下，各組負責人無法處理社務時不致使社務停頓，各組負責人須各自有其代理人。

第七條：

本社由全體幹部組成**社務處理會議**（簡稱社務會議），為本社常務決策執行機構。

第一款：

社委會之功能為討論處理重大事件、決定及更改活動企畫、檢討執行成效、及危機處理。

第二款：

社委會以社長為主席，主席須定期召開會議，及監督會議進行。

第三款：

凡有因事無法到會者，應指定代表與會。

第八條：

本社由全體社員組成社員大會，為本社最高代表機構。

第一款：

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目的為簡介當學期活動內容、幹部介紹、重要事項報告及討論、及表決任免幹部。必要時得視情形另外召開。

第二款：

社員大會由社委會召開，幹部皆應列席備詢。

第三款：

社員大會應於召開一週前公告。社員如有書面提案，應於召開三日前送交社委會。

第九條：

本社社員之曾擔任幹部職務者得由社委會聘為顧問，除提供現任幹部諮詢協助，並得執行幹部權責。

---

### 第三章-社員

第十條：

凡本校學生對動漫畫之研習、欣賞、創作具有興趣及心得者，均得加入為本社社員。

第十一條：

社員之權利：

第一款：

於社員大會召開時，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發言、提案、表決之權利。

第二款：

有使用本社社團資源之權利。

第三款：

有參與本社舉辦活動之權利，並得於本社所舉辦之公開性活動中享有優待。

第十二條：

社員之義務：

第一款：

須繳交社費。

第二款：

須遵守本章程及本校校規，維護本社形象及紀律。

第三款：

須愛護社團物品，不得任意浪費毀壞之。

第四款：

不得妨礙本社社務之推行。並於必要時協助幹部推動社團工作。

第十三條：

本社社員如有功於本社者，得由社長於期末提報校方予以獎勵。如有違反應盡義務情形重大者，亦得提報予以懲處。

---

### 第四章-幹部

第十四條：

本社幹部一年改選一次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一款：

社長任滿時得推薦新任社長人選，經社委會通過後提交社員大會表決。若為競選時，以贊成票多者繼任，否則須以贊成票半數以上者為通過。

第二款：

新任幹部人選得由原幹部指定、新社長聘任、或社員大會提名表決之。

第三款：

經社委會或社員大會半數以上通過，即可撤換幹部。

第十五條：

為確保社務之正常推動，本社下設各種工作負責人。小組之間不互相隸屬，但有互相支援之責任。

第一款：

**社長**為社團代表人，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領導社務、召開社委會、協調幹部工作、及負責招集社員。並得**設副社長為代理人**。

第二款：

**漫畫(教學)組**負責安排社團教學活動，以及推動社團創作風氣。

第三款：

**動畫(影片放映)組**負責安排動畫欣賞活動之內容及場地，並負責採買及保管社產動畫影片。

第四款：

**活動組**負責安排社員聯誼性活動，管理活動場地之使用狀況、及負責活動之過程記錄。

第五款：

**宣傳組**負責社內各種對外宣傳工作之設計及執行，以及對社外團體之聯絡。

第六款：

**編輯組**負責統籌社內創作成果，製作本社刊物。

第七款：

**總務組**負責管理本社經費及社產之運用，製作帳目及社產清冊，社產器材之採購、保管及出借事宜。

第八款：

**文書檔案組**負責保管並整理本社各種紀錄、文書檔案、公告、及各次會議紀錄之製作，並協同社長製作社團評鑑資料。

第九款：

**圖書組**負責保管社產圖書，管理出借情形，及圖書之收錄及清點工作。

第十款：

**總幹事**執行活動企畫及監督、協調、幫助幹部之工作情形。

第十六條：

如遇幹部人選不足情形時，得以現有幹部兼任之。惟一人不得同時任兩個以上職務之正負責人。

第十七條：

新舊任幹部之交接須於申報改選期限一個月前辦理完畢，以作為新任幹部之實習機會。改選結果並應立即公告週知。

第十八條：

本社幹部有功於本社者，除得於社員大會通過給予獎勵之外，另得由社長於期末提報校方予

以獎勵。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情形重大者，亦得提報予以懲處。

---

## 第五章-活 動

第十九條：

本社活動型態分為四種：**欣賞、教學、創作、聯誼**。除聯誼性活動由活動組統籌辦理之外，常態活動概由教學、放映兩組負責。大型公開活動則由社長、總幹事協調全社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

本社常態活動以每週至少一次為原則。大型活動以每學年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二十一條：

每學期活動內容總表，應於**前一學期**即完成規劃，並於每期期初公布，如臨時有任何更改，亦應立即公布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

於任何活動進行中，現場應安排負責人至少一名，以確保活動正常。

第二十三條：

於任何活動進行中，現場應安排記錄人至少一名，並於活動後立即檢討並歸檔保存。

---

## 第六章-社 產

第二十四條：

本社社辦為公共場所，凡本社社員，皆有使用社辦及於社辦放置物品之權利，並同時負維護及清潔之責。

第二十五條：

本社圖書借閱規定：

第一款：

本社社員憑社員證方可辦理借閱。

第二款：

每人每次借閱量限制以各學期公告為準，若有特殊需要，得另洽圖書組。

第三款：

借閱期限以壹星期為限，每次可辦續借壹次，未辦理續借者以過期辦理，超過期限者罰金以每天每本壹元計。

第四款：

出借圖書若發現遭蓄意破壞，須按原書價賠償。

第五款：

若有需查詢借書步驟、有關圖書借閱問題、或欲捐書者，請洽圖書組。

第六款：

借閱時間請參照圖書組之公告，本社社員須切實遵守。

## 第二十六條：

本社器材使用及處理規定：

### 第一款：

本社所擁有之硬體設備其所有權屬於全體社員，基於此原則，凡本社社員皆得申請使用。

### 第二款：

欲使用設備之社員，須於一週前憑社員證向總務組長提出申請，經社長、副社長、總幹事、總務組長中之任何三人同意後即可借用。借用人另需附上詳細聯絡方法，抵押物則視需要另定。

### 第三款：

借用時間最長限為一週。但在動畫組活動需要時，必須即刻歸還。逾時罰金每件每日三十元，若有違反規定或拒繳罰金者，得由幹部會議決議懲處方式。

### 第四款：

本社設備為共有財產，本社社員有義務予以保護。若設備在借用期間受到毀損，則借用人必須負責修護費用。若損害嚴重無法復原時，則借用人必須負責提供相同設備。

---

## 第七章-附 則

## 第二十七條：

本章程之修改，除由社務會議經全體幹部通過之外，得另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、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召開會議。經與會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即完成修改程序。

## 第二十八條：

本章程經報呈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